景文科技大學觀光餐旅學院教師升等流程標準作業流程-授權自審部分

（觀院 SOP-001）

項　目　　**負 責 人**

本院各級專任教師在校服務滿 1 年以上，並符合「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第 5 或 9 條升等助理教授或講師之各項資格條件者，得申請升等。

本院各學術單位

(符合升等講師及助理教授之教師)

8 月起資者：應於 6 月提出升等申請
2 月起資者：應於 12 月提出升等申請

初審：
系教評會依升等教師申請表、證件、論著等相關資料及依本校「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」與本學院(校)之「升等審查標準」，詳為評審並作成是否推薦之綜合考評。
作業時程：8 月起資者，應於 8 月前完成初審；2 月起資者，應於 2 月前完成初審。

不推薦 → 敘明具體理由，由系教評會以校函方式書面告知當事人，並告知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。

各學術單位

系教評會

推薦

院級資格審查：
系教評會召集人將著作（含學位論文）、技術報告送至本學院，院教評會就初審通過之人選進行綜合評量後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是否通過同意辦理院及外審。
作業時程：8 月起資者，應於 8 月前完成院級資格審查；2 月起資者，應於 2 月前完成院級資格審查。

不通過 → 敘明具體理由，由院教評會以校函方式書面告知當事人，並告知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。

各學術單位

院教評會

通過

院級外審：
經院教評會同意通過後，由(系上簽)請院長自院級人才資料庫中圈選校外學者專家後送審。
作業時程：8 月起資者，應於 9 月完成著作外審
2 月起資者，應於 3 月完成著作外審

各學術單位

院教評會

院級複審：
院教評會就外審通過之人選，進行綜合評量後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是否通過同意提送校教評會。
作業時程：8 月起資者，最遲應於 10 月完成複審；2 月起資者，最遲應於 4 月完成複審。

不通過 → 敘明具體理由，由院教評會以校函方式書面告知當事人，並告知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。

通過

送校教評會辦理後續事項。

校教評會

人事室承辦人